

103年度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法規說明會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說明

主講人：陳樺蓁技士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3年1月23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簡報綱要

- 前言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

# 前言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重要性

- 室內或室外存在連續或間歇性排放不同空氣污染源，在通風不良條件下使污染物在密閉空間累積，造成對人體之危害。
- 國人每天大部分(90%)時間皆在室內活動，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可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提昇生活品質。
- 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平均減少約12% 疾病發生率概估，我國每年在相關疾病的健保醫療支出成本上可減少約37億3千萬至40億2千萬之間，倘包含其他照護成本、工時損失、生產力等，改善空氣品質可獲致之健康成本應更高。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0年11月23日經奉 總統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1年11月23)。
- 101年11月23日本署訂定發布5項法規命令，配合本法101年11月23日開始施行。本法開始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本署推動查核輔導計畫。
- 103年1月23日本署依本法第6條授權規定，公告應受本法管制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為使公告場所義務人能熟悉法令規定，本署將於近期（103年2月中下旬）於北中南地區召開法規說明會，辦理法規說明、維護管理計畫撰寫說明等，歡迎第一批公告場所義務人踴躍參加。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之6項法規命令

子法名稱	發布日	法源依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01.11.23	本法第23條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01.11.23	本法第7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9條第3項
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101.11.23	本法第10條第3項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1.11.23	本法第19條第2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3.01.23	本法第6條

## ■ 法規查詢：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保法規」 → 「室內空氣管理」 → (法律)…(法規命令)…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第二章 管 理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二章 管 理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依據**本法第7條**授權規定，本標準**共計5條**：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一氧化碳 (CO)	8小時值	9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8小時值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1小時值	0.08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12種有機化合物)	1小時值	0.5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總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24小時值	7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24小時值	3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sub>3</sub> )	8小時值	0.0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二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本法第23條**授權規定，本細則共計**13條**：

### ■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政策、計畫、法規、管理等相關業務。
-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政策、計畫、法規、管理等相關業務。
- **個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室內空氣品質超標時之標示**、**具體改善計畫**等細部規定。

■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 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 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本署將於近期（103年2月中下旬）於北中南地區召開法規說明會，辦理法規說明、維護管理計畫撰寫說明等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二章 管 理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管理辦法

依據**本法第9條第3項**授權規定，本辦法**共計19條**：

### ■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 場所經公告列管後**一年內**完成設置
- 各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一人以上**
- 有**共同設置**專責人員之機制規定

### ■專責人員之**學經歷資格**限制

- 副學士以上
- 高中職並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 ■專責人員**全職**規定

- 直接受僱於公告場所之**現職員工**
- **不得重複設置**為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 ■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

### ■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抵免**之規定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二章 管 理

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依據**本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規定，本辦法**共計20條**：

- 巡查檢驗（巡檢）及定期檢測（定檢）之佈點原則規定。
  - 依據巡檢結果選擇定檢點，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定檢點數目
  - 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
  - 依公告類別所列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
  - 定檢報告書製作、於營業出入口明顯處公布供民眾閱覽及上網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及操作
  - 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設置一台，超過四千平方公尺得減半計算但至少需二台以上。
  - 設施之測定最新結果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
  - 連續監測結果紀錄報告書，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並保存五年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二章 管 理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 室內空氣品質法令簡介

##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於103年1月23日正式公告，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公告場所**應辦理行政義務事項**，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使公告場所義務人有充分時間，以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項。

##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負行政義務事項

➤ **依據本法**公告場所義務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辦理事項：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8)
-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9)
- 定期檢測、連續監測、結果公布(§10)
- 符合環保主管機關稽查(§12)
- 行政處分：（宣導為主，處分為輔）（§13-21）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依據**本法第6條**授權規定，本公告**共計5條**：

主旨：**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

（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公告事項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

公告事項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公告重點 1 :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計為466場所，9大類型。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管理。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數量	管制區域
大專院校	國立大學圖書總館	45	閱覽室、自修室、期刊室、視聽室、兒童室、服務臺區
圖書館	教育部主管圖書館(3)、縣市政府主管圖書總館(21)	24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	22	領藥處、掛號處、候診區、交誼廳(不含餐廳)
社會福利機構	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15	日常活動場所(不含餐廳)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70)、地方政府機關(24)、地方環保機關(22)	116	民眾洽公區
交通運輸	鐵路運輸業(高鐵8, 臺鐵29)、民用航空運輸業(3)、大眾捷運車站(北捷19, 高捷7)	66	車站大廳及旅客等候休息區(不含月臺)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之大型展覽室	3	展覽廳、服務臺區
商場	連鎖量販店	115	購物區、門廳、消費民眾接待處、服務臺
百貨公司	百貨公司	60	

註：管制區域僅為簡要說明，詳細條文請參依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公告事項三之附表二「管制室內空間」條文文字。

## 應符合室內空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公告重點 2 :不同類型場所的特徵污染物，以「通風指標(CO<sub>2</sub>)」及「污染源指標」進行評估。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CO	CO <sub>2</sub>	HCHO	TVOC	Bacteria	Fungi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大專院校	國立圖書館總館	◎	◎	◎		◎		◎		
圖書館	教育部主管圖書館、 縣市政府主管圖書館 總館	◎	◎	◎		◎		◎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		◎	◎		◎		◎		
社會福利機構	公立老人安養 機構	◎	◎	◎		◎		◎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地方政府機關		◎	◎				◎		
交通運輸	鐵路運輸業、 大眾捷運車站	◎	◎	◎				◎		
	民用航空運輸業		◎	◎		◎		◎		
	大眾捷運車站	◎	◎	◎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 大型展覽室		◎	◎				◎		
商場	連鎖量販店	◎	◎	◎				◎		
	百貨公司	◎	◎	◎				◎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

## 公告場所如何因應辦理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計畫  
(本法第8條)

- ◆ 「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內容項目
- ◆ 依本署公告格式撰寫
- ◆ 依計畫據以執行
- ◆ 室內使用變更應修正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本法第9條)

- ◆ 「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 ◆ 依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 專責人員應取得證書
- ◆ 北中南區已開班訓練

辦理定期檢測  
指定公告設置自動監測  
設施(限經再指定者)  
(本法第10條)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 ◆ 每2年進行定期檢測一次
- ◆ 依室內樓地板面積決定定檢點數目
- ◆ 定期檢測項目依場所不同且無須9項全測
- ◆ 將再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

##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經逐批公告屬本法公告場所者

- ◆ 依據本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 ◆ 施行細則第2至4條規定權責事項及認定
  - ◆ 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
  - ◆ 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 ◆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項
- 
- ◆ 依據本法第6條規定
  - ◆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本法第8條)
  - ◆ 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本法第9條)
  - ◆ 辦理定期檢測(本法第10條第1項)
  - ◆ 指定公告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本法第10條第2項)



# 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

- 本署於103年1月23日正式公告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依本法規定行政義務事項之完成期限及其違反處罰，如下：

開始告發時間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
103.07.01	規避妨或拒絕	第12條	100,000~500,000		●	●	
104.07.01	設置專責人員	第9條	10,000~50,000	●	●		
105.01.01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8條	10,000~50,000	●	●		
105.07.01	定期檢驗測定	第10條	5,000~25,000	●	●		
105.07.01	紀錄虛偽記載者	第10條	100,000~500,000			●	
(於一定時間後)	公告管制污染物項目，應符合品質標準	第7條	50,000~250,000	●	●		●
(於一定時間後)	室內空品不符標準未張貼公告且繼續使用者	第15條第2項	5,000~25,000		●	●	

註：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符合標準值之日起，一年內經2次處罰，仍繼續違反。



# 結語

## □ 國際進步指標

本法制定使我國成為世界上繼韓國第2位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推動的國家，為我國在國際環境治理議題進步之指標。

## □ 維護國民健康

本法案能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除可減少健保醫療之社會成本支出外，更能提高工作效率及維護室內環境品質，確實保障全體國民之健康。

## □ 奠定環保基石

透過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輔導國內公私場所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減少本法施行所造成衝擊，奠定本法施行可長可久之基石。

